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9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LAU KA MING RAYMOND(中文名：劉家明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所宣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上訴人即被告之英文姓名「LAU KA MIN G RAYMOD」均應更正為「LAU KA MING RAYMOND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顯係誤寫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揭說明予以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